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稿單位 | 疾病管制科 | 發稿日期 | 107年4月17日 |
| 打敗腸病毒 就愛勤洗手 |

 天氣漸暖，腸病毒蠢蠢欲動，每年約在4月份開始進入腸病毒流行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為宣導正確洗手觀念，降低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風險，結合民間社團慈善基金會於4月17日在石門國小舉行洗手教育宣導活動，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宣導大小朋友應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，謹記「進食前、接觸幼兒前、如廁後、擤鼻涕後、看病後洗手」洗手5時機及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5步驟，落實正確的洗手方式，才能避免病毒傳播與擴散。衛生局也提醒，有些種類的腸病毒（如：D68型）可能只引起咳嗽、流鼻水等疑似感冒症狀，故除了勤洗手，亦應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如出現打噴嚏或咳嗽等症狀應以手帕、面紙或衣袖遮住口鼻，或戴口罩以免傳染他人，保護他人也保護自己健康。

腸病毒傳染力高，常常引起校園群聚，衛生局提醒學校及幼教保育機構針對門把、桌椅、教具或球池等學童常接觸的區域應定期進行漂白水消毒，並依桃園市政府107年1月1日實施的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修正規定，於知悉腸病毒病童起48小時內通報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，另如所在行政區經衛生局公布為「腸病毒高風險區」（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），應依規定執行1127停課措施。

衛生局呼籲家長，家中的幼童出現感冒或疑似腸病毒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發現病童出現「高燒不退」、「嘔吐」、「肢體無力」、「睡夢中抽搐」等腸病毒重症前兆時，應迅速送往桃園市5家腸病毒責任醫院（林口長庚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聖保祿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）就醫，以掌握治療黃金時間，獲得妥適治療。民眾若有相關問題，可至衛生局網站(http://dph.tycg.gov.tw/）查詢，亦可撥打衛生局24小時防疫專線：0800-033-355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陳效君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1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\*2200